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須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29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11年6月30日或該日前後訂立，並須遵循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倘國際包銷協議訂約各方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限制，除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獲批准外，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售股份的各人士須確認或通過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其他詳情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宜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及出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H股)；及(ii)任何由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1年7月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申請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存置。

買賣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本公司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經辦人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身、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交付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且該等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
- (iii) 持有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包銷 — 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兩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金額(視情況而定)。除本公司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為人民幣0.83373元兌1.00港元(即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3日的匯率)、人民幣6.4796元兌1.00美元及7.7771港元兌1.00美元(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1年6月3日確認為用於海關用途的紐約市午間電匯買入匯率)。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有關匯率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六一 稅項及外匯」。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